

金安心團傷專案投保規定

保障內容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主契約	一般身故及殘廢	120 萬	220 萬	320 萬	420 萬	520 萬
附加條款	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增額	380 萬	780 萬	880 萬	1,180 萬	1,480 萬
	火災特定事故增額	380 萬	780 萬	880 萬	1,180 萬	1,480 萬
	地震特定事故增額	380 萬	780 萬	880 萬	1,180 萬	1,480 萬
	電梯特定事故增額	380 萬	780 萬	880 萬	1,180 萬	1,480 萬
	海外旅行特定期間增額	180 萬	380 萬	580 萬	780 萬	980 萬
	特別看護費用	5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250 萬
	重大燒燙傷	5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2,000 萬	2,500 萬
	緊急醫療救護	2,000 元				
	意外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10 萬				
	日額給付—一般病房	2,000 元				
	日額給付—加護病房	6,000 元				
	日額給付—燒灼傷病房	6,000 元				
	骨折未住院補償	最高 6 萬				
年繳	1-2 類	1,500 元	2,200 元	2,900 元	3,600 元	4,300 元
保費	3-4 類	1,850 元	2,700 元	3,550 元	4,400 元	5,250 元

* 對於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同時符合保險單所約定特定事故之保險事故，僅給付其中一項給付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與日額給付可同時申請。

※核保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本專案適用對象：龍鼎保代及其策盟所推展客戶，且每位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傷害險專案者，本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資格：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需年滿 15 足歲至 70 足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或在台外國人士及外籍配偶(指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15 足歲至 70 足歲)，續保可至 75 足歲。外籍人士投保時須檢附護照影本或在台工作證明或居留證。

➤ 保額限制：

1. 61-65 歲保額限 300 萬 (僅能投保計畫一~三)。
2. 66-70 歲保額限 200 萬 (僅能投保計畫一~二)。
3. 退休人員、家管、學生、外籍人士保額限 200 萬 (僅能投保計畫一~二)。
4. 外籍勞工保額限 100 萬元 (僅能投保計畫一)。

➤ 不保對象：

浪板安裝工人、石棉瓦工人、職業運動團隊成員、非法外籍受僱人、船員、潛水人員及機員、海上作業人員、情治警消保全人員、碼頭工人及領班、高樓外部清潔工、鷹架架設工

人、鋼鐵廠工人、焊接工、銑床、車床工、沖床工、剪床工、鐵床工、高樓工作人員、電力設施作業人員、武打特技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建築工程車駕駛及操作人員、營業用大貨車司機、隨車捆工、救難人員、隧道工作人員、高速公路工作人員、礦石採集人員、坑道作業人員、爆破人員、硫、鹽、硝酸工人、炸藥業、瓦斯業從業人員、戰地記者、馴獸師、高壓電工作人員、核電廠工作人員、建築營造道路工程人員、拖車、連結車、貨櫃車、混凝土車、砂石車曳引車駕駛、吊車操作人員工程、廣告或有線電視架設人員、鋼鐵金屬製造業人員等。

- 本專案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